

## 中院2-11

(2019)浙 0328 民初 1453号

**林俞辛、王子祥**:本院受理原告林郑福与被告林俞辛、王子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8民初14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林郑福负担。限你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328 民初 1454号

**朱晴雨、吴彬**:本院受理原告林郑福与被告朱晴雨、吴彬民间借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8民初14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林郑福负担。限你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文成县人民法院**

**郑仕勇、杨旭春、方立华、郑昌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郑仕勇、杨旭春、方立华、郑昌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5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彦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张彦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19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382 民初 5067号

**万青**: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5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382 民初 6416号

**王建周、赵海芬**:原告那力群诉你方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2019)浙0382民初641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10月28日09: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411 民初 1286号

**戴辉、沈立斌**:本院受理原告吴贞与被告戴辉、沈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1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中院3-10

(2019)浙0481民初1615号

**绍兴柯桥纱硕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薛永兴氨纶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被告绍兴柯桥纱硕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薛永兴氨纶有限公司货款25000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615号

**薛荣林、计玲华**:原告张菊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6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1127号

**沈计良**:本院对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与被告沈计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463号

**周唯勤**:本院受理原告周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161号

**颜子卫**:原告厉瑞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 中院4-9

(2019)浙0784民初4115号

**付元芳、夏礼**:本院受理原告周伟杰与你、常山元芳工贸有限公司、夏俊英、胡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915号

**张雪红**:本院对原告林怀贞与被告张雪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60号

**蔡光国**:本院受理原告张红口与被告蔡光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16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51号

**袁林正**:本院受理原告周顺香与被告袁林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51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袁林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周顺香人民币806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3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90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袁林正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96号

**方旭根**: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林与被告方旭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方旭根归还原告王春林借款人民币2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3元(减半收取),由被告方旭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955号

**贺燕平、叶忠宝**:本院受理原告金素月与被告贺燕平、叶忠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员,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院5-8

(2019)浙 0726 民初 4064号

**周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陈少剑与被告周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员,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10:1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916号

**吴尚正、徐金枝**:本院受理原告孙志强与被告吴尚正、徐金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91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705号

**章普森**: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文与被告章普森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章普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建文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章普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3796号

**毕飞兵、上海西上海(南城)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毕飞兵、上海西上海(南城)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79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毕飞兵、被告二公司支付原告垫付款14750元;二、判令被告三在保险范围内先行赔偿原告全部损失,如有不足,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公司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中院6-7

(2018)浙0726民初644号

**王建卫、陈仙屏**:本院受理原告蔡立新与被告王建卫、陈仙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4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355号

**陆云轩**:本院受理原告陆吉明与被告陆云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35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3816号

**茅春香、叶西杰**:本院受理原告郑菊清为与被告茅春香、叶西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81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100000.00元,以及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的借款利息530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1日起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2750号

**邵剑平**:本院受理原告许华平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19年10月15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即行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81.825万元并支付至诉讼标的利息20万元,合计诉讼标的额为101.825万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84号

**程岩友**:本院受理原告叶茂与被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叶茂借款406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4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7月19日第6版与第7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9)浙0503民初801号公告,被送达人应为“褚月根”,特此更正。